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主动公开

南交函〔2021〕4号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城市道路建设行业从业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诚信管理工作方案》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佛山中德服务区南海建设局，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城市道路建设工程诚信管理工作，规范城市道路建设市场行为，根据《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佛山市南海区城市道路建设行业从业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诚信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请各

镇（街道）城市道路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将此方案转发给各建设单位。



（联系人：张慕贞，联系电话：86320971）

抄送：南海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道路建设行业从业单位 及相关从业人员诚信管理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城市道路建设行业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城市道路建设行业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城市道路建设行业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的诚信自律意识,规范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做好城市道路建设行业市场管理工作。

二、诚信管理范围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道路建设的企业和个人,纳入诚信管理范围,包括:

(一)企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企事业单位以及劳务公司;

(二)个人: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等相关从业人员。

三、组织架构

为切实加强我区城市道路建设行业诚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交通建设工程信用评价审查小组，负责城市道路建设工程的信用评价检查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道路建设从业单位及人员诚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2. 负责监督、指导各镇（街道）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工作。

3. 对辖区内从事城市道路建设的企业初次诚信登记进行审核。

4. 对企业和个人在我区行政区域承接城市道路工程业务获得的有关奖项或受到的通报表扬，按照企业和个人加分标准在诚信平台中进行良好行为信息登记。

5. 通过日常检查、动态核查、专项抽查、综合检查等形式，对辖区城市道路在建项目进行行业监管，对各类企业和个人的不良行为按照诚信管理办法扣分标准进行不良行为信息登记。

6. 处理诚信登记相关的申诉和投诉。

7.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工作。

（二）各镇（街道）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道路建设从业单位及

人员诚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2. 按照《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事权委托书》的权限范围对辖区内的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开展诚信管理工作。

3. 通过日常检查、动态核查、专项抽查、综合检查等形式，对辖区城市道路在建项目进行行业监管，对各类企业和个人的不良行为按照诚信管理办法扣分标准进行不良行为信息登记。

4. 处理诚信登记相关的申诉和投诉。

5.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工作。

五、诚信管理流程

（一）检查内容与方式

检查内容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工程业绩、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质量控制、造价控制、农民工工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等内容。

我区城市道路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日常检查、动态核查、专项抽查、综合检查等形式对辖区城市道路在建项目开展检查，包括有信用评价、城市道路行业、农民工工资、环保、质量及安全、节前检查等。

（二）检查频率

为减少对检查对象重复检查，提高检查质量和效率，我局主要采取综合检查、联合检查的形式开展检查工作，主要检查方式为信用评价检查，检查频率每季度不少于1次，其他检查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 信用评价检查流程

1. 检查通知

审查小组确定检查项目，并通知各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或区直建设单位。各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或区直建设单位1个工作日内将检查通知告知参建的企业并把该项目概况及人员配备情况材料提交到审查小组。

参建单位人员配备情况须与招投标文件或办理报建报监手续一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专业负责人须与投标书承诺一致。如发生更改的，需由项目建设单位另外提供证明材料。

2. 审查小组检查

审查小组对照《诚信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工地现场检查、内业资料查阅等形式检查各项内容的落实情况，对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整改的要求等进行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此外，审查小组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检查工作。

检查结束后，审查小组成员现场召开会议，针对信用评价检查中发现的不良行为及良好行为进行讨论，形成检查结果并发出《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工程信用评价和质量安全综合检查意见书》。

3. 检查通报。受检单位按检查结果限期落实整改，审查小组根据检查情况以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在检查通报发出的7个工作日内，对通报涉及的企业和个人的不良行为信息和良好行

为信息在诚信平台进行登记，由诚信平台短信通知企业联系人。对限期整改不到位、拖延整改、拒绝整改或弄虚作假的企业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诚信扣分等措施。

（四）申诉处理流程

1. 提出申诉。企业和个人如对诚信登记有异议的，可在 10 个工作日（自作出诚信登记之日起算）内向作出诚信登记的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诚信平台将根据相关评分标准对企业和个人进行诚信扣分。

2. 受理申诉。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收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复核会议并作出处理。

3. 会议讨论。复核会议的成员由参与信用评价检查的审查小组成员组成，会议对是否同意申诉进行表决，逐个列出参加讨论人员的意见和理由，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性意见，出席人员签名并做好会议记录。

4. 申诉审批。根据会议表决意见，在诚信平台上进行申诉审批，并根据审批结果对企业和个人相关信用信息进行诚信计分。

5. 申诉人对申诉结果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六、监督管理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向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二）对诚信考评中的违纪、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

权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三）各级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如实、客观、公正地对企业和个人诚信信息进行登记、审核，如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失职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附则

（一）各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需对管辖内项目开展检查，检查方式和频率、申诉处理流程等诚信管理工作可参照实行。

（二）本方案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附件：1.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
2.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工程信用评价和质量安全综合检查意见书